

版本号：JXRC-260527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飞检自查自纠系统开发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JXRC-260527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18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一、项目名称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2
一、系统建设背景与目标.....	22
二、系统建设要求.....	22
三、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27
4.1 一般资格审查 .....	27
4.2 特殊资格审查 .....	27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	28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0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31
6.1 总则 .....	31
6.2 磋商小组.....	31
6.3 评审程序 .....	31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8
6.5 终止采购活动 .....	43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3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44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格式1 响应函 .....	48
格式2 磋商首次报价函 .....	50
格式2-1 分项报价表 .....	51
格式3 供应商基本信息.....	52
格式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3

格式 5 服务响应偏离表 .....	54
格式 6 磋商方案 .....	55
格式 7 供应商承诺书 .....	56
格式 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57
格式 9 供应商业绩 .....	58
格式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9
格式 11 其他材料 .....	60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	61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	62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63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5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66
格式 5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	67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8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	71
格式 7 非联合体承诺书 .....	72
附：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73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飞检自查自纠系统开发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飞检自查自纠系统开发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名称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60527

项目名称：飞检自查自纠系统开发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飞检自查自纠系统开发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飞检自查自纠系统 开发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飞检自查自纠系统开发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飞检自查自纠系统开发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2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

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请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联系人:寇老师

联系方式:029-89550066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陆频、张海、田颖琦、陈利娜

电话:029-815416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300,000.00 元，供应商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资金来源	事业收入资金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p>

		<p>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 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转账时须附言：260527 投标保证金）</p> <p>银行账号：632043869</p>
8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p>
12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

	案	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4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5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6	采购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2026年06月04日12:00前
17	采购文件答疑时间	2026年06月05日12:00前
1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U盘一个。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p>响应文件总计3个封包，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封包1：响应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p> <p>封包2：磋商首次报价函（纸质的磋商首次报价函和电子版U盘。）注意：单独提交的磋商首次报价函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首次报价函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封包3：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p> <p>电子版U盘中内容：1. 响应文件以及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一份（包括正本文件的WORD版本，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2. 磋商首次报价函的电子版（WORD文件，必须同纸质版内容一致）。</p> <p>注：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p>
20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xrc_001@163.com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 2.3 磋商文件

###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首次报价函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磋商首次报价函报价为准。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供应商未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磋商时间和地点及大会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结果，并且不得对磋商过程提出异议或投诉。

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开启会议：

（1）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会场纪律；

（4）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5）进入磋商阶段，暂时休会。

（6）磋商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b、通过资格审核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办法进行评审。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2.5.4 磋商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5.5 成交通知书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竞争性磋商办法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定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供应商公布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2.6.8 资金支付

采购包 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2.7 纪律要求

###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1）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06 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2）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系统建设背景与目标

1.背景：当前各级医保部门对医保基金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大，飞行检查、专项督查、日常自查等工作已常态化开展。医院每年需多次按照医保局要求完成医保自查自纠任务，时间节点紧、数据体量大。

2.目标：进一步规范医院医保基金监管，提升医保基金自查自纠时效性与准确性，切实降低医保违规风险。

### 二、系统建设要求

#### 1.功能要求：

模块	功能点	详细参数
自查自纠	自查任务管理	1) 支持发起自查； ●2) 支持导入多种来源的规则； ①自查自纠规则 ②日常监管规则（包括自定义规则） 3) 支持多种模式的自查任务； ①支持单次任务 ②支持定时任务 ●4) 支持灵活地配置数据范围； ①支持选择门诊和住院数据 ②支持按照结算日期、就诊日期或出院日期选择数据范围 ③支持单选或多选不同院内医保类型的 ④支持自定义自查患者和科室 5) 支持自查任务卡片的管理。 ①支持修改自查任务名称 ②支持删除自查任务 ③支持置顶常用自查任务 ④支持展示违规的统计结果 ⑤支持快速跳转、查看自查结果
	疑似违规数据明细	●根据上级下发疑似违规数据明细，匹配院内相关数据比对；上级下发数据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形成相关申诉内容。

模块	功能点	详细参数
	导入	
	规则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多种字段筛选：规则名称、项目分类、医院项目名称、规则来源、规则出处等；</li> <li>2) 支持灵活的规则开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支持单条规则开关</li> <li>②通过筛选，支持多条规则的批量开关</li> <li>③支持全部规则开关</li> <li>④支持管理类规则配置：分解住院、低标准收入院、频繁门诊、频繁住院</li> </ul> </li> <li>3) 支持直接发起自查任务。</li> </ul>
	自查结果统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违规金额的统计；</li> <li>●2)支持违规人次的统计；</li> <li>●3)支持按月度、季度、半年度等维度对比违规金额和违规人次的趋势；</li> <li>4)支持查看不同项目分类的违规占比；</li> <li>5)支持查看 TOP10 的违规项目；</li> <li>6)支持查看 TOP10 的违规科室；</li> <li>7)支持按照时间范围搜索，查看统计分析结果。</li> </ul>
	自查结果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多种字段筛选，可筛选字段：申诉状态、规则名称、项目分类、科室、院内医保类型、统筹区、患者名称/住院号/门诊号、医院项目名称/编码；</li> <li>2)支持将自查违规结果忽略，不纳入违规和统计；</li> <li>3)支持将自查违规结果添加至申诉反馈或取消；</li> <li>4)支持多种操作模式：可单条操作、可多条操作、可批量操作、可全部操作；</li> <li>5)支持多样、灵活的违规明细表头配置。</li> </ul>
	下载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下载自查结果明细：可根据时间范围，下载不同时间范围的数据；</li> <li>2)根据配置的表头字段，下载需要的违规明细。</li> </ul>

模块	功能点	详细参数
		<p>3) 支持自定义配置下载数据格式和内容，精准适配两定平台上传要求。</p> <p>●4)根据国家、省、市自查自纠文件任务要求，形成本院自查疑点数据表，并根据疑点数据表可一键导出形成自查报告。</p>
自查自纠规则库		<p>1)支持自主查看自查自纠政策解读规则；</p> <p>●2)自查自纠规则支持自主、灵活配置至日常监管规则中；</p> <p>3)支持自查自纠规则纳入院内的模拟飞检自查。</p> <p>4)自查自纠规则制作服务期内不限次数及新版本免费升级。</p>

## 2.技术要求

(1) 系统架构：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确保系统流畅稳定运行。

(2) 数据库支持：支持主流数据库，确保数据的高效存储与查询。

(3) 操作系统支持：支持 Windows、Linux、Unix、欧拉、麒麟等主流操作系统，确保系统的兼容性。

(4) 虚拟化支持：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确保系统的灵活部署。

(5) 投标方须持续提供平台最新版本的安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加密、权限访问控制、操作日志审计、抗攻击防护等多项安全技术和策略，并确保平台能够被目前主流防病毒软件及安全工具兼容识别。上述新技术及安全技术的部署更新不得另行收费。

(6) 本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内容，需覆盖采购人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7) 若对该项目有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和协助采购人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8) 凡国家、省市及医保、卫健、药监等主管部门政策、法规、行业规则发生调整（含信创国产化、医保政策、药品监管、业务规范变更等），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完成系统功能改造、适配升级、接口调整及迁移整改等全部工作，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9) 在源头业务数据完整、规范、逻辑无误、字段齐全的前提下，本查询分析软件数据查询准确率、统计汇总准确率、多维分析结果准确率必须 $\geq 98\%$ ，抽样核验未达到 98% 视为功能不达标，供方须无偿优化整改直至达标。

## 三、商务要求

### 3.1、培训

1.系统上线后，供应商不但向采购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招标人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

2.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

3.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 (2) 系统管理培训、招标人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 (3) 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 **3.2、交付与验收**

1.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部署与调试，确保系统上线运行。

2.交付内容：系统软件及相关的授权证书，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验收申请、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3.供应商完成项目建设要求功能试运行，由供应商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组成院外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开始计算维保期。

### **3.3、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不少于三年的系统维护服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2.提供系统的定期升级与优化服务，确保系统功能的持续完善。

3.供应商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确认有必要的情况下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4、项目报价要求**

报价内容：项目报价应包括系统软件、系统集成、售后服务等费用，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报价需为全包价，漏项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后续不额外增加费用。

### **3.5、付款方式**

1.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招标人确认系统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后,开始计算项目服务期，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 3 个月，验收无异议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付款前，投标人须提供合规等额发票。

### 3.6、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2. 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1) 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年版）相关要求。

(2) 满足及遵循《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最新版）6级标准相关要求。

(3) 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五级乙等相关要求。

(4)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年版）五级相关要求。

(5)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五级相关要求。

(6) 满足及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 满足及遵循《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操作手册》（2025版）相关条款。

(8) 满足及遵循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9) 满足及遵循《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

(10) 满足及遵循《陕西省智慧医院建设细则》（2024版）相关要求。

(11) 满足及遵循《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相关要求。

3.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或自行提供的系统资产（包括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责任，配置符合等保 2.0 三级安全防护要求和采购人指定的安全基线，确保业务的持续性与安全性。

供应商应积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

4. 如供应商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禁止将医院数据用于厂商自身产品训练或其他客户参考。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承诺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格式1)。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赋码可查询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

	录	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
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u>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2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身份证原件可以不密封提交</u>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u>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3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u>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4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u>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7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 ）。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p>（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格式 6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 评审程序

####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p>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是否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六、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6.3.4 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4.2 评分标准

#####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服务响应情况	<p>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系统建设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p> <p>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说明书或印刷版彩页或系统软件截图或产品照片），并在《服务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p>	20.0000	客观	服务响应偏离表
	实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计划方案和进度安排②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③项目验收标准 ④项目上线与运行保障。</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未提供得0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及售后服务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②售后服务内容、售后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措施及保障体系。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p>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未提供得 0 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置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经理情况（3 分） 具备 5 年以上医院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持有 PMP 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有 1-5 年医院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无证书，得 2 分；经验不足 1 年，得 0 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6 分） 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均为计算机、信息安全、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且 3 人以上持有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中级及以上相关证书得 6 分；团队成员专业基本匹配，具备相关技术能力但持相关认证的不足 3 人得 3 分；团队成员专业与本项目不匹配，无相关技术认证得 0 分。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注：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在 2026 年任意一个月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保凭证原件复印件。			
	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且清晰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完整资料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0000	客观	供应商业绩
	软件演示	<p>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系统建设要求》中需要演示的内容（标注“●”项，共十项）逐条进行演示。每有一条采用云端、远程、本地部署真实系统现场演示，且演示完整、完全满足使用需求、界面友好、软件运行流畅，无卡顿、闪退、报错等情况，得 1 分；每有一条采用云端、远程、本地部署真实系统现场演示，如只有部分功能满足使用需求或演示过程中运行出现卡顿、闪退、报错等情况得 0.5 分；若用视频录像、Demo、原型图、ppt 演示得 0.2 分；演示内容与技术要求不符此项得 0 分</p> <p>注：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p>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注：此处价格分计算以分项报价表中磋商总报价为计算依据。	3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代理机构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

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响应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封包上标记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供应商全称处需要填写供应商全名。
10. 《供应商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 2) 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

以下内容为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第 包（若分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 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

天；

十六、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和副本\_\_\_份， U 盘\_\_\_份(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格式 2 磋商首次报价函**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此表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磋商首次报价函”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 2、**磋商总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无需为本项目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序号	项 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1	系统软件		
2	系统集成		
3	售后服务		
.....	.....		
合计金额（元）			
服务期	年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此处合计金额应与标的清单、首轮《磋商首次报价函》金额一致。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企业类型 (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公司简介 企业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 地址 (基本户)			
最近供应商的主要 财务情况 (到 <b>2025</b> <b>年 12 月 31 日</b> 止)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短期负债:	
	原值: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净值:		
	流动资产:	利润: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 营业额 (万元人民 币)	<b>2023 年度总营业额:</b> <b>2024 年度总营业额:</b> <b>2025 年度总营业额:</b>		
其他补充说明			

#### 格式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并将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三、商务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商务要求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可以被否决。

**格式 5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条款， 并将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偏离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列明佐证材料对应的页码及位置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本表即为对本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系统建设要求”所列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说明不清楚将导致磋商小组做出对供应商不利判定）。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格式6 磋商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 1) 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 2) 技术参数情况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
- 4) 进度保障方案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应急处理预案
- 7) 培训计划
- 8) 服务承诺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注:

1. 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格式7 供应商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日期:

## 格式 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管理及股权情况说明：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9 供应商业绩

按第六章《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提供业绩，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2						
		⋮				
3						
		⋮				

注：1.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业绩无效。

2. 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条应答。

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以下内容为供应商资格格式

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资格

项目编号：\_\_\_\_\_ 第 包（若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本授权书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本证明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5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7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XXXX（项目名称，XX包）响应文件  
（磋商首次报价函/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飞检自查自纠系统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飞检自查自纠系统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背景：当前各级医保部门对医保基金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大，飞行检查、专项督查、日常自查等工作已常态化开展。医院每年需多次按照医保局要求完成医保自查自纠任务，时间节点紧、数据体量大。

目标：进一步规范医院医保基金监管，提升医保基金自查自纠时效性与准确性，切实降低医保违规风险。

### （二）技术要求

1.系统架构：系统应支持高并发，确保系统流畅稳定运行。

2.数据库支持：支持主流数据库，确保数据的高效存储与查询。

3.操作系统支持：支持 Windows、Linux、Unix、欧拉、麒麟等主流操作系统，确保系统的兼容性。

4.虚拟化支持：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确保系统的灵活部署。

5.数据安全：须提供安全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关键数据加密等功能，确保数据安全，能够被目前的主流防病毒软件和工具所兼容。

6.本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内容，需覆盖甲方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7.若对该项目有要求，乙方需提供和协助甲方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8.凡国家、省市及医保、卫健、药监等主管部门政策、法规、行业规则发生调整（含信创国产化、医保政策、药品监管、业务规范变更等），投标人须无条件免费完成系统功能改造、适配升级、接口调整及迁移整改等全部工作，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9.在源头业务数据完整、规范、逻辑无误、字段齐全的前提下，本查询分析软件数据查询准确率、统计汇总准确率、多维分析结果准确率必须 $\geq 98\%$ ，抽样核验未达到 98% 视为功能不达标，供方须无偿优化整改直至达标。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报价应包括系统软件、系统集成、售后服务等费用，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报价需为全包价，漏项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后续不额外增加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第三条 项目实施地点及完工期

(一)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质保期：\_\_\_。

(三) 工期：1.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_\_\_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部署与调试，确保系统上线运行。

### 第四条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一)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

1、乙方方具有合理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必须经验丰富，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

(二) 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甲方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 第五条 培训

1.系统上线后，乙方不但向甲方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甲方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

2.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院方提出。

3.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2) 系统管理培训、招标人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3) 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 第六条 售后

1.提供不少于三年的系统维护服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2.提供系统的定期升级与优化服务，确保系统功能的持续完善。

3.乙方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

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确认有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第七条 验收

1.交付内容：系统软件及相关的授权证书，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验收申请、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2.乙方完成项目建设要求功能试运行，乙方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组成院外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开始计算维保期。

##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开发服务过程中需对相关人员的信息及隐私进行保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及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如有泄密，需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技术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期限完成上线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1%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四）如乙方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2.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1）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年版）相关要求。

（2）满足及遵循《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最新版）6 级标准相关要求。

(3) 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 五级乙等相关要求。

(4)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年版) 五级相关要求。

(5)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五级相关要求。

(6) 满足及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 满足及遵循《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操作手册》(2025版) 相关条款。

(8) 满足及遵循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9) 满足及遵循《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

(10) 满足及遵循《陕西省智慧医院建设细则》(2024版) 相关要求。

(11) 满足及遵循《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相关要求。

3.乙方须对甲方提供或自行提供的系统资产(包括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责任,配置符合等保 2.0 三级安全防护要求和招标人指定的安全基线,确保业务的持续性与安全性。

乙方应积极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

4.如乙方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禁止将医院数据用于厂商自身产品训练或其他客户参考。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029-89550616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03208712015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